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1 年評字第 776 號】

申請人 ○○○○

住○○○

代理人 ○○○○

住○○○

相對人 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第 39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經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 日回覆處理結果後，申請人不服，爰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同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0,255 元，並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1、申請人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於110年6月27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550號（下稱系爭保單／系爭保險）「A○○人壽○○○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並附加「A○○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下

稱系爭附約)等附約(餘略)。申請人因其母親病況所需，經醫院檢查評估為適格的健康捐贈肝臟者，於110年8月18日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住院，19日接受全右肝捐贈手術，後於110年8月26日出院，共計住院9天(下稱系爭事故)。

- 2、按保險法第1條第1項、第29條第1及第2項、第30條，保險事故必須符合保險契約之客觀承保範圍，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並排除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而導致之保險事故，以防道德危險之發生，惟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職是，若被保險人係為履行某種道德上之義務而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如衡其動機善良，與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無違，亦無濫用保險之虞，則應將其行為與非故意行為做相同評價，亦不應以系爭事故發生係故意且欠缺偶發性為由，否定保險人之保險責任。
- 3、本件爭議雖為投保後短期申請理賠，但實係招攬業務員檢視申請人既有保單下，發現其沒有投保實支實付醫療險，因此才於110年6月27日投保系爭保單。直至110年8月4日申請人經詳密檢查後才確認其為適格的捐肝者。如申請人投保保單欲不法申請保單權益，首先須確認其為適格的肝臟捐贈者，醫生才會為其進行手術，並非任何人均適合捐肝；且其需知悉保單可以理賠捐肝，且保戶通常會短期同時投保多家保險公司。然本件僅為業務員為補足申請人之缺口而規劃投保，申請人投保時也不知道捐肝理賠的可能性，且申請人事前若知悉可以申請捐肝理賠，萬不可能只買這樣少額度的醫療險。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1條第1項、第29條第1、2項及第30條定有明文。

- 2、次按「『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之日起發生的疾病，不受三十日限制。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亦不受三十日限制。」、「『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系爭附約條款第2條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 3、「適用保險法第30條規定，仍不能悖離前述危險之發生應有不確定性之前提，例如消防員火災救人，或見溺水救人，己身不幸溺斃，然該消防員於救人時，可能受傷、亦可能無損，不必然發生受傷或死亡之結果，是救人者之傷害是否發生，於救人行為之際，仍具不確定性，故符合保險應具之『射倖性』；然本件原告捐肝給父親，必然受損，毫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可言，是原告援引保險法第30條規定主張被告應給付保險金，容有所誤，仍無可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可見欲適用保險法第30條規定，仍不能悖離危險之發生應有不確定性之前提，而捐贈部分肝臟必然會導致身體受損，毫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可言。申請人為捐贈部分肝臟而接受右肝捐贈手術，非屬疾病，亦不屬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不在系爭附約之保障範圍內。
- 4、參考自好心肝基金會及三軍總醫院衛教資料之網站資訊：「活體捐肝的人，要符合肝臟健康、血型等關卡才能捐肝，需要做以下的評估，評估時間大約1~2個月，所以如果想要捐贈肝臟，建議儘早評估免得錯過治療期間。…另外，如果確定要捐贈肝臟，因為會是非常大的手術，所以必須先在家裡休養1個月，讓自己身體維持在最好的狀態，才能進行手術。」可知捐肝手術術前評估及休養至少需要2個月時間。申請人於110年6月27日投保系爭附約，嗣於110年8月19日行右肝捐贈手術，則其進行肝臟捐贈之時點與系爭附約締約之時點僅相隔月餘，若考量術前評估及休養時間，應可推知申請人於投保前應已知悉將進行捐肝手術，難謂申請人無濫用保險之嫌。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於110年6月27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550號（即系爭保單／系爭保險）「A○○人壽○○○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並附加「A○○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即

系爭附約)等附約(餘略)。

(二)申請人110年8月18日於長庚醫院住院,110年8月19日接受右肝捐贈手術,後於110年8月26日出院,共計住院9天(即系爭事故)。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捐贈部分肝臟予其母之行為是否在系爭保險承保範圍？是否屬保險法第30條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80,255元及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1條第1項、第29條第1、2項及第30條定有明文。是依前揭保險法規定，保險事故必須符合保險契約之客觀承保範圍，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並排除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而導致之保險事故，以防範道德危險之發生。惟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次按系爭保單條款第2條【名詞定義】約定：「本附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5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第6條【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含住院前七天即出院後十五天內的門診)或門診手術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一、病房費。二、膳食費。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四、醫師診察費。」、第7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約定：「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含住院前七天及出

院十五天內的門診)或門診手術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一、醫師指示用藥及處方藥。二、血液。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第8條【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含住院前七天及出院後十五天內的門診)或門診手術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由前揭條款約定可知,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負保險責任。查依卷附資料,系爭事故係因申請人為捐贈肝臟予其母親所致,與前揭條款所約定之「疾病」及「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難謂相符,系爭事故非屬前揭條款約定之承保範圍,洵堪認定。

- (三)查申請人雖主張其捐肝予母親係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依保險法第30條規定相對人應給付保險金云云。惟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本可依本法第29條不為理賠,惟該故意係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此動機係出於善意或人性之要求,而非意圖詐領保險金,保險人自應例外為給付,方符合整體法秩序。另參酌學說略稱:『……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之行為須具有符合社會大眾一般通念、不可預料性、必要性及妥當性等要件』(參江朝國教授所著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總則),第810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1月)。據上,該條所定『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有『偶發性之例外』,然仍應符合『不可預料性』之前提要件,且依保險法第29條第1項及同法第2項『不可預料性』和其所稱之『偶發性』乃不同概念。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之『不可預料性』與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之『非故意』,乃檢視意外事故不可或缺之要件。…上開說明『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該行為目的非單純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不得與除外或免責條款等量觀之,不具違反性,依保險法第30條規定,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惟其適用上仍不能悖離保險為射倖契約、危險之發生應有不確定性之前提。雖上訴人以消防員火災救人,或見溺水救人,而己身不幸溺斃為例。然此消防員救人或跳水救人,在緊急中而不自知而為,但救人者不必然發生受傷或死亡之結果,縱若救人者可能受傷,但也可能毫髮無損,傷害是否發生,於救人者行為之際,仍具不確定性,故不失保險應俱有之『射倖性』,此始屬保險法上『履行道德上義務』之適例。然本件上訴人捐

肝與否，必經思考與醫學評估，上訴人選擇捐贈肝臟給配偶，肝臟必然受損，必定住院治療，於上訴人捐肝之際，傷害損害必然發生，毫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可言。此與上訴人所舉前揭救人於溺水之案例，就危險是否發生之『不可預料性』，二者截然不同，自難比附援引，上訴人所認尚有誤會。…。基此，上訴人本於自由意願決定捐肝給其丈夫，對於因此所受身體損傷結果為其所得預見，非屬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自與前揭學說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所稱『履行道德上義務』行為之要件不符，故上訴人上開所辯，洵無理由。」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茲參照。次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1 年 7 月 12 日保局(壽)字第 10102092230 號函文略以：「二、…活體器官捐贈者之行為係出於個人自願之決定，與意外傷害保險之『突發性』及『非自願性』構成要件有間。三、器官捐贈情形如係危急、必要狀態下是否屬保險法第 30 條履行道德義務範疇乙節，由於捐贈器官行為既係出自捐贈者自由意願同意，捐贈行為對捐贈者自身造成器官缺損及體傷之情況已屬確定及可以預見，實與保險人係對不可預料性（不確定性、射倖性）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給付之基本原則不符，爰不論其情況是否出於危急或必要，依目前實務，尚非保險法第 30 條適用範圍。」。準此，依上述判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及學說見解，申請人主張適用保險法第 30 條履行道德上義務之前提，仍不能悖離前述危險之發生應有不確定性之前提，然本件申請人於投保後旋即進行手術捐肝給母親，保險事故必然發生，毫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可言，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保險金，恐無足取。

- (四)退步言之，亦有認為若被保險人係為履行某種道德上之義務而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如衡其動機善良，與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無違，亦無濫用保險之虞，則應將其行為與非故意行為作相同評價，亦不應以該事故的發生係故意且欠缺偶發性為由，否定保險人之保險責任。司法實務上雖有見解認為被保險人捐贈部分肝臟，則其肝臟必然受損，傷害必然發生，毫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應無保險法第 30 條之適用。然如認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仍須符合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等要件，則依此邏輯，實殊難想像保險法第 30 條有何適用之可能，如此解釋勢將使保險法第 30 條之規定，形同具文。保險法第 30 條之適用前提為(一)需保險事故之發生，(二)然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三)被保險人如係

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此時，保險人則仍應負給付之責。被保險人係為履行某種道德上之義務而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如衡其動機善良，與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無違，亦無濫用保險之虞，則應將其行為與非故意行為作相同評價，亦不應以該事故的發生係被保險人基於個人親情利益或公共利益，如捐肝救父或給他人，而有不同評斷。（參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修訂五版，第214-215頁；張冠群，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中高院101保險上易1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34期，102年10月15日，第187-195頁；卓俊雄，捐肝救父傷害保險賠不賠？月旦法學教室第二三一期，111年1月，第30-32頁）。綜上，可知被保險人如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如究其動機善良，與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無違，亦無濫用保險之虞，則應將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之行為與非故意行為作相同評價，而認保險人應就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於保險契約得理賠之範圍內，負保險責任。

- (五)然查申請人於110年8月18日至同年8月26日於長庚醫院住院接受系爭治療，又申請人於110年6月27日投保系爭保單，此為雙方所不爭執，是以，系爭保單締約一個月餘後，系爭事故即已發生，時間上有密接性，是否能排除申請人係於規劃捐肝手術後始為投保而有濫用保險之疑慮，尚非無疑。準此，於判斷申請人是否動機善良，與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無違，而無濫用保險之虞，需探討一般醫療實務，病患（如肝炎、肝癌）被認定應以換肝方式治療，其評估歷程為何？依醫療常規及醫療實務，申請人於110年6月27日投保時，對於自己成為肝臟捐贈者乙情是否知悉或是否有很高的知悉可能性？
- (六)就上述爭議，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依醫療實務，除非等待肝移植的「受肝者」是猛暴性肝炎，突然發生肝衰竭，一切都是不預期的急性發作，其他嚴重肝硬化致肝功能衰竭或肝癌必須接受換肝治療者，在被醫師建議後到尋得親人進行捐贈，評估時間至少三個月以上。依醫療常規及醫療實務，投保日與手術日之間僅一個多月，投保時申請人應該已有計畫捐肝之想法。
- (七)本中心為求慎重，復諮詢另一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一般臨床實務上，病患（如肝炎、肝癌）被認定應以換肝方式治療，通常是在各種支持性療法都失敗後，才會進行換肝的可能性考慮。在與病患溝通換肝必要性、相關風險、術後照顧等議題之後，如果病患有意願接受換肝手術，才會積極尋找有意願的捐肝對象。確認有意願的捐肝對象後，需要

進行捐贈者的肝臟健康狀態、肝臟體積大小等等評估，一般評估期程及捐肝者之考慮期程會需要一至二個月。因此，從病患開始考慮換肝、到決定換肝、尋找有意願捐肝者、評估捐肝者合適性等程序，一般最快需要二至三個月以上的時間。除非是病患的病情急速惡化，同時捐肝者剛好很容易找尋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出現較短的期程。依據一般臨床換肝評估流程，申請人於 110 年 6 月 27 日投保時，對於自己成為肝臟捐贈者乙情，應該有蠻高機會已經知悉其可能性。

(八)職故，縱認為若被保險人係為履行某種道德上之義務而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如衡其動機善良，與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無違，亦無濫用保險之虞，則應將其行為與非故意行為作相同評價，亦不應以該事故的發生係故意且欠缺偶發性為由，否定保險人之保險責任。然查，本件綜觀現有卷證資料及揆諸前揭顧問意見，尚難認定申請人投保之動機善良，而無濫用保險之虞，而與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無違，是尚難認定為申請人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之行為，而與非故意行為作相同評價，而認定相對人應就系爭事故予以理賠，是相對人就系爭事故未予理賠，難認無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 80,255 元及利息，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